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停修課程申請表

系所別：\_\_\_\_\_ 年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本學期原修習總學分數：\_\_\_\_\_ 本學期最後修習學分數：\_\_\_\_\_

開課系所	課程代號	科 目 名 稱	班 別	修 别 必修或選修	學 分	上課時間
停修理由						
任課教師簽章		導師(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 1.停修後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習最低學分數(12 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2.學生申請停修最遲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截止日前辦理，經由任課教師、導師及系(所)主任簽章後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始完成申請之手續。
- 3.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4.其他事項請詳查停修辦法。